

新快報

韓國新專利法

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實施

因受到美國方面的壓力，韓國專利法大幅修正，新專利法將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實施，茲列出重要之修正內容如下：

一、依新專利法之規定，下列發明可准予專利：藥物或製造混合藥物之程序、由化學程序製造之產品、化學物質天然特性之利用；但下列發明仍不准予專利：食品、飲料、或奢侈消費品，由原子轉

換製造而得或違反公共秩序、道德、大眾健康等發明。

二、發明之專利期間由原來的自公告日起算十二年，改為自公告日起算十五年，新型仍維持自公告日起算十年。舊法規定發明及新型之專利期間分別不得超過申請日起算十五年及十二年。新法則取消此項規定。此外，專利局長可依發明性質及其它因素延長發明的專利期間，最長可延展五年。

三、申請人若於接獲最後審定書後提出訴願，可於提出訴願之日起三十天內提出修正書，審查員將根據修正文重新

審核該案。

四、加重侵害之罰則或罰款，侵害專利或商標，最高可判五年有期徒刑或最高罰款二千萬韓幣。

五、特許實施權之申請人，應先與專利權人協議，如協議不成，再由專利局長仲裁。

六、若有任何人未經發明人同意以致該發明在世界各地公開而喪失新穎性時，該發明人應於公開之日起六個月內，連同陳述書提出申請。依舊法規定，證明文件應於提出申請後三十天內補呈。但依新法之規定，證明文件只要於申請案終結前補呈即可。